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16711>)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改）》已列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由我局负责起草修订稿。我局对修订工作进行研究，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办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工作规定（试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意见填写至《〈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附件3），于2022年1月7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邮寄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903室，邮编：510630；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gdsjj_wuzheng@gd.gov.cn。

附件：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修订说明
3.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 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仿宋体字为原有部分，黑体字为增加部分，斜体加下划线为删除部分)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 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主要从事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满足当地群众食品消费需求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 m²(含)以下、经营条件简单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农村地区小餐饮的经营场所使用面积标准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至 100 m²(含)以下，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本条例所称食品摊贩，是指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划定或者临时指定区域内摆摊设点，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经营者。

经营食品的报刊亭参照食品摊贩管理，报刊亭只能经营预包装食品。

第三条【基本原则】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生产销售经营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

第四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非划定区域或者非临时指定区域，以流动或固定形式加工、销售食品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镇街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实际需要，将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调整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

第六条【鼓励条款】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出台财政补贴政策，通过奖励、资金资助、场地租金优惠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规划建设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或集聚区，鼓励和支持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实行集中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的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办法。

第七条【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开办方职责】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的开办者或管理机构应当具备合法主体资格，依法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协助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集中加工区内的食品小作坊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开办者或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可以由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八条【限制条款】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只能在该食品小作坊所在地地级市行政区域内销售，不得分装、接受委托加工。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不得在网上销售其生产加工的食品。

第九条【社会团体】鼓励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组建行业协会或者加入相关食品行业协会，规范职业行为发挥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作用。

第二章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

第十条【登记材料】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

（四）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

（五）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第九十一条【登记受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异议不成立或者无异议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其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条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食品的种类等信息。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登记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证办理。

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食品小作坊停业时，应当在停业五日前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销售要求】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的食品。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明显位置张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食品小作坊销售其生产的食品应当提供登记证，向商场超市、集体食堂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销售生产的食品还应当提供登记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销售其生产的食品应当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生产要求】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明确、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 (二)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三)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 (四) 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 (五) 生产场所环境保持整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
- (六) 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第十四条【目录管理】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湿米粉制品、湿淀粉制品等食品；

(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油；

(五)使用酒精配制勾兑的酒类；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前款规定以外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禁止性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不得使用下列原料：

(一)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料；

(二)回收食品、废弃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三)非食品原料、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食品添加剂；

(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五)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六)非食品级原辅料、助剂以及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七)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第十六条【台账记录】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保证食品可追溯。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一年。

第十七条【贮存与运输】食品小作坊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第十八条【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小作坊应当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食品小作坊其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包装要求】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签应当包括：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号码、联系方式、销售区域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对难以包装和标识的食品，应当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中予以明确。

销售食品小作坊生产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小作坊的名称或者标志及地址、登记证号码、联系方式、销售区域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第三章 小餐饮经营

第二十条【许可管理】小餐饮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小餐饮经营应当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小餐饮经营许可具体办法由省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小餐饮许可证的管理及小餐饮经营违法责任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经营要求】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食品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其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明确、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三）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 （四）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使用防腐剂；
- （五）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设备设施清洁，食品及食品原料和其他物品分类存放，整齐有序，标识明显；食品原料上架进柜存放，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六）餐饮具、容器和材料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用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 （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第二十二条【禁止性规定】小餐饮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 （一）野生蘑菇、河豚鱼等高风险食品；
- （二）自酿酒、自泡制酒；
-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三条【隐患报告】小餐饮经营者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台账记录】小餐饮经营者应当保存购进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票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完毕后六个月。

第二十五条【许可例外】小餐饮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无需另外取得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

第三十四章 食品摊贩经营

第二十六条【划定经营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划定的区域应当符合城

市或者乡镇规划的要求。

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不得划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具体划定范围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划定。

第十九二十七条【临时指定区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划定区域外，根据食品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的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一定路段、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第二二十八条【经营区域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和时段的规划设置、摊位数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二十九条【登记管理】 食品摊贩经营实行登记管理。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无需取得营业执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并将登记的食品摊贩信息告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食品摊贩登记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三) 拟经营食品类别以及食品原料来源的说明；
- (四)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卡办理。

原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食品摊贩登记卡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二三十条【申请安排结果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划定区域摊贩、临时指定区域摊贩登记申请时，根据划定区域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予以安排，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食品摊贩应当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

食品摊贩登记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第二十四三十一条【食品安全规定】 食品摊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具备相应的制售食品的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等卫生防护设施；
- (二)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三)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 (四) 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应当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或者循环使用；餐具、饮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 (五) 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六) 提供即食食品的，应当根据食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设备；
- (七)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八) 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第二十五三十二条【禁止经营】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 冷荤凉菜、生食水(海)产品、野生蘑菇、河豚鱼、裱花蛋糕、自酿酒、泡制酒和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等高风险食品；

(二) 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

(三) 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前款所称“改刀熟食”，是指烧卤熟肉产品再行切开销售的食品。

第二十六三十三条【食品安全责任】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责任：

(一) 不得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

(二) 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物质食品原料制作食品；

(三) 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加工销售，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二十七三十四条【台账记录】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保存所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完毕后六个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三十五条【经营秩序】 食品摊贩经营不得擅自扩大面积、变更经营种类、时间、地点。

食品摊贩经营不得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教学和单位工作秩序，并遵守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三十六条【便民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摊贩划定、临时指定区域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引导食品摊贩逐步进入商品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简化办证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食品摊贩提供便利服务。

第五章 许可证、登记证(卡)管理

第三十七条【义务性规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许可证、登记证(卡)。

第三十八条【证(卡)管理】 许可证、登记证(卡)应当载明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项目、登记日期、有效期等信息。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还应当载明销售区域。

生产经营者不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卡)载明的经营项目以外的食品。

第三十九条【证(卡)延续】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五年，登记证有效期不超过三年，登记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设定具体有效期限。

许可证、登记证(卡)到期继续生产经营的，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登记证(卡)有效期届满十个工作日前向许可、登记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时可同时申请许可、登记信息变更。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办理。

许可、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许可证、登记证(卡)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

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十条【证（卡）变更】许可证、登记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许可、登记部门提出申请。许可、登记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生产经营地址迁址或者生产经营者变化的，应当注销原许可证、登记证（卡），重新申请许可证、登记证（卡）。

第四十一条【证（卡）注销】生产经营者终止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卡）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证（卡）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部门应当办理许可证、登记证（卡）注销手续：

- （一）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许可证、登记证（卡）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义务性规定】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登记证（卡）。

许可证、登记证（卡）不得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

第四十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十四条【组织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并公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括食品的抽样检验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纳入省级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第三十一四十五条【综合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跨地区食品安全执法协作，及时通报信息，实施案件协查和证据互认，对重点、疑难案件可以实施联合执法。

第三十二四十六条【监督检查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四十七条【信息公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动态信息和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四十八条【重点抽样检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地区消费量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四十九条【镇街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配合处理。

第三十六五十条【培训指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第三十七五十一条【食品经营者义务】食品经营者应当向食品小作坊查验、索取有效证照及相关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网络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经营者只能销售本地级市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或本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生产的预包装食品。

集中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五十二条【场地出租人义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的生产经营场地出租者发现无证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行为与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许可证不符，以及有涉嫌生产加工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三十九五十三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处理】食品小作坊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摊贩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和通知情况。

食品小作坊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并配合调查和抽样检验。

食品小作坊发现其生产加工的食品或者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和抽样检验。

第四十五十四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处置，及时救治，并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五十五条【废弃物处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

第五十六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食品小作坊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加强培训与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具体管理办法可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五十七条【监督员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公众代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三五十八条【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接收咨询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子邮箱地址、单位邮寄地址或者电话、传真、窗口等渠道，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对咨询、投诉、举报的核实和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保存。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照省或本地区的投诉举报处理相关规定办理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五十九条【举报奖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省或者本地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六十条【信用记录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信用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证照颁发经营资格和场地使用情况、依法经营情况、执法检查中违法行为的查处、食品监督检验检测合格与不合格等信用事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信用记录情况。

第四十六六十一条【诚信惩戒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信用记录等情况，实行诚信信用分类分级管理。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对其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并可以责令其定期报告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情况。

第四十七六十二条【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

第五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六十三条【无证、超范围生产经营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二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

(二) 小餐饮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范围以外的食品的。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承担连带责任。

食品小作坊超区域销售、网上销售，分装、接受委托加工的，食品经营单位销售非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食品小作坊食品的，或者网络食品经营者销售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的，由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经营食品，违法经营食品货值不足二千元以下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六十四条【食品小作、小餐饮坊违反生产规范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五)、(六)、(七)款、第二十一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登记证。

第五十六十五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或者生产经营禁止小餐饮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六十六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保温、冷藏、冷冻设备设施违反要求，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食品小作坊违反食品安全自查与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未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的，或者发现生产

经营条件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或者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登记证。

第六十八条【食品摊贩超范围经营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食品摊贩超出登记卡有效期限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擅自扩大面积、变更经营种类、时间、地点的，由登记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二六十九条【对食品摊贩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第三十一条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五三七十条【食品摊贩违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禁止经营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三十二条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登记卡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五四七十一条【食品摊贩违反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三十三条规定，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登记卡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七十二条【小餐饮、食品摊贩未按规定保存采购票据凭证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小餐饮、食品摊贩未按规定保存采购票据凭证的，由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许可证、登记证有效期内，许可证、登记证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地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许可证、登记证（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者终止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卡）被撤销、吊销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由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义务性规定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五七十五条【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五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违法生产的食品小作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经营的小餐饮或者食品摊贩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许可证、登记证（卡）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五十六七十五条【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的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五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许可证、登记证（卡）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五十七七十六条【再从业资格限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或者食品摊贩被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的，及其负责人以及、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五年内不得申请许可证、登记（卡），或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许可证、登记证（卡）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证、登记（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或者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登记证（卡）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卡）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五十八七十七条【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许可证、登记证（卡）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八条【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处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或者保存票据凭证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七十九条【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二）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查时违反规定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后，不及时处理、报告、查处，或者推诿的；
- （四）监督检查、监督抽查时违法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八十条【镇街的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本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有关违法

行为未按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应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八十二条【对托餐机构的监管】就餐人数在 50 人（含）以下的校外托餐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餐厅纳入小餐饮管理。

第八十三条【对小型工地食堂的许可和监管】50 人以下工地食堂参照本条例对食品摊贩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由施工单位主管部门实施登记。50 人以下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和义务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对食品摊贩的规定。

第六十一八十四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广东是食品生产、消费、进出口大省，在食品工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数量众多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明确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2015年7月31日，《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以来，有效地规范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要求，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以及我省依法行政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监督管理的客观环境不断发生变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监督管理等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完善。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让人民吃得放心。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作为食品生产经营的重要业态，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条例》实施以来，我局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要求实施监管，但在实施过程发现《条例》中部分的条款不完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生产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有些内容需要在法规层面进行明确，迫切需要制定与小餐饮经营实际及食品安全风险对等的法律责任，解决小餐饮处罚难、执法难的实际问题。同时，通过近几年的监管实践，有一些新的有效的做法需要总结、上升为法律规范，因此，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建立覆盖全过程的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实现依法监管，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们研究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三、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 解决《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操作性不强、办证堵点及存在的食品经营风险“瓶颈”、“短板”等问题。

(二) 解决现实中普遍存在的小餐饮的处罚难、执法难问题。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明确部门、机构的具体工作职责。明确了报刊亭、流动摊贩的具体监管部门。明确了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开办者或管理机构的职责。

（二）明确食品小作坊的主体资格为个体工商户。根据法律规定，自然人或以个人为单位，或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工商业经营，均为个体工商户。明确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主体资格为个体工商户，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相区分。

（三）突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要求。一是明确要求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只能在其所在地地级市行政区域销售，不得分装、委托加工及接受委托加工。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不得在网上销售其生产加工的食品，并明确了相应法责。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明确食品小作坊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处置以及贮存与运输食品的具体要求。三是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并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所在地县或县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四是提升食品小作坊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管控能力。要求食品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五是湿米粉制品、湿淀粉制品易受椰毒假单胞菌污染而产生米酵菌酸毒素。为严格食品安全风险，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将湿米粉制品、湿淀粉制品列入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

（四）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百项疏堵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194号）工作要求，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办事环境和营商环境。一是删除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发证前的公示要求。此条设定审批前发证公示的程序主要是提高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二是简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等材料。三是压减了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五）增加小餐饮的内容。明确了小餐饮的许可条件、经营规范及相配套的法律責任，因《条例》所指的小餐饮，其经营规模较小，《条例》对小餐饮的法律責任原则上对标食品小作坊。

（六）将登记证（卡）管理的相关内容归集为一章。原《条例》将许可管理的内容分别列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两个章节下，因本《条例》增加了小餐饮的内容，也需要许可管理的内容，为减少重复，本《条例》将相关内容归集为一章，并对与登记证（卡）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責任。

五、征求过程

2018年，启动《条例》修订工作，我局主要两个业务相关处分头开展调研，业务处注重实地调研，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了解食品安全及监管实际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基层意见。

2018年10月，召集部分市局召开食品经营许可研讨会，会上其中一项内容是对小餐饮进行立法研究，了解小餐饮经营现状，依法行政难点及立法建议。

2019年3-12月，完成修订草案第一稿，第一次向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

2020年7月，召开部分市局业务骨干座谈会，研究修订工作，力争修订草案更贴合实际，制度更加有效，措施更加有力。

2020年7月下旬，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食品摊贩登记部门及信息告知情况书面调研。

2020年8月，在本系统内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包括省局机关各处室、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次向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

2020年12月中旬，征求省食安委成员单位意见。

2021年2月，根据本系统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反馈意见，研究修稿，形成本修订草案。

附件 3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序号	条款	意 见	理 由